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均屬於中國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指導監督全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主管部門負責其本行政區域內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的監督管理工作。

中國政府鼓勵採取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形式，吸引社會資金參與投資、建設和運營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組織竣工驗收。竣工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並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竣工驗收報告及相關資料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備案。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通過招標、委託等方式確定符合條件的設施保養運營單位負責管理。中國政府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簽訂保養運營合約，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應當保證出水水質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不得排放不達標污水。

監管概覽

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檢測進出水水質，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送污水處理水質和水量以及主要污染物削減量等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和保養運營合約，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報送生產運營成本等信息。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應當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向價格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成本信息。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處置單位應當安全處理處置污泥，保證處理處置後的污泥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對產生的污泥以及處理處置後的污泥去向、用途以及用量等進行跟蹤、記錄，並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

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會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給予補貼。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

按照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項目，在建設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範圍內的公用事業項目之前，承建商必須取得該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的批准

根據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政府部門須通過競標程序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和經營者，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監管概覽

特許期限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城鎮污水處理的初始特許期限應不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應通過競標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政府對特許經營者的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有關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的政府監管部門應對特許經營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實施定期監督，並應對特許經營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進行監管。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過程中，市政公用事業的政府監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特許經營者的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一般不得少於兩年。在政府機關視為必要的情況下，政府機關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對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行授權，否則特許經營者不得在特許期限內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將項目資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歇業或停業。特許經營者在特許期限內單方提出解除合約的，應當提前向監管部門提出申請。在監管部門同意解除合約前，相關特許經營者必須維持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違規後果

特許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監管部門應當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可對企業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監管概覽

- (2)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或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建設項目投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有關社會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公用事業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查、設計、工程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約規定或者招標人同意，可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或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專案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的具體規定。例如，就任何上述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的、採購合約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服務合約價值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的，或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必須進行招標。

《工程建設專案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專案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有關具體條文明確規定招標投標的要求及程序。

定價

根據污水處理設施相關項目公司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有權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用。根據《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

監管概覽

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從政府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用須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經營者可收回其成本並取得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建設專案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建設專案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國家政府建立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設專案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登記報告須於開始建設前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超過三個月，建設單位未申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者延期驗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有關手續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試生產並可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建設專案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監測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工業生產型建設專案的建設單位應保證的驗收監測工況條件為：試生產階段工況穩定、生產負荷達75%（國家、地方排放標準對生產負荷有規定

監管概覽

的必須按標準執行)及環境保護設施運行正常。對在規定的試生產期內，生產負荷無法在短期內調整達到75%或以上的，應分階段開展驗收監測。

水質

市政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訂明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市政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負責。

根據國家環保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實施的《關於嚴格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企業運作的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染物流入國家和省府確定的重點流域及湖泊、水庫等封閉式、半封閉水域時，應執行GB18918-2002中一級標準的A標準；企業運作的任何其他污水處理廠應執行GB18918-2002中的一級標準的B標準，並可根據當地情況和要求，逐步提高污水排放控制要求。現有污水處理廠達不到排放標準的，應限期達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如皋市環境保護局發出《關於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實施提標改造》，當中訂明，根據《關於嚴格執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通知》，南通市人民政府要求如皋的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升級以及執行GB18918-2002中一級標準的A標準。如皋市環境保護局及其上級機構南通市環境保護局以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書面同意延長如皋恆發設施升級的限期，並且准許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執行現有的一級標準的B級排放標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海安縣人民政府發出《海安縣人民政府交辦事項通知單》，規定海安恆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以前升級海安恆發設施以執行GB18918-2002中一級標準的A標準。海安縣環保局及其上級機構南通市環境保護局以及江蘇省環保廳已分別於二零一四

監管概覽

年五月以書面同意准許海安恆發設施繼續執行現有的排放標準以待升級工程完成，該工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設施內進行，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

污水處理項目的運營資質要求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者應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不同專業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而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

甲級資質的申請要求是三級資質中最為嚴格的，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甲級資質的審批。省級環保廳乃負責乙級和臨時環保資質證書審批的主管部門，且兩級資質全國通用。持證單位可在全國範圍開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所列明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類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改革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工作的通知》，確認及通知所有省級環境保護部有關取消營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甲級和乙級資質及臨時資質。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公司，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在江蘇省，排污單位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生產能力、工藝、設備及產品符合國家和省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規劃要求、(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通過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iii)污染防治設施、污染物處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標準和要求、(iv)排污口設置符合有關規定、(v)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安裝水污染物排放在線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vi)可能發生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單位，應當制定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預案，配備相應的應急設施、裝備及物品、及(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排污費。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由建設單位或個人根據許可持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對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登記造冊，並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此外，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下令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處以罰款。對上述不當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根據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使用劃撥土地的建設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核准、備案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上述行政主管部門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進一步核定建設用地的位置、面積及允許建設的範圍並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城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將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提出出讓地塊的位置、使用性質、開發強度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組成部分。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使用出讓土地的建設單位應向城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單位批准用地而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建設單位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中國國家政府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限期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稅項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復》，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污水處理費不會徵收營業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污水處理服務免收增值稅。污水處理服務為一項將污水（包括城鎮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以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或國家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的直接排放限值的業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原享有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享有五年的過度期。該等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度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項目的具體條件及範圍應由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與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聯合制訂，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及實施。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如果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稅，則外國企業投資者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間接轉讓的真正性質。如外國投資者被認定所作出的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為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對有關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通過間接轉讓所得可能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的股息若源自中國

監管概覽

境內，須按適用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繳付稅項，但其根據適用稅項協定可享受該預扣稅減免則除外。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 (或較低的協定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於該企業持有25%或以上權益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須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重組及[編纂]所需批准

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其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投資及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自然人，或者雖非中國公民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根據本集團的企業歷史，現有股東現時為且一直為定居香港的永久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毋須辦理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的適用情況

根據中國六個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實現將該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的權益在境外[編纂]) 境外[編纂]交易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鑒於現有股東為且一直為香港永久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併購規定的審批程序不適用於[編纂]。